

《指导原则》与警惕义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瑞士法律之外，日内瓦的公司还面对 2011 年通过的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。该原则确立了企业尊重人权、并在其活动和业务关系中开展尽职调查的责任。¹ 这些原则是在国际日内瓦的论坛中制定的，启发了法国、德国和欧盟（EU）所通过的关于警惕义务的立法。

2024 年通过、随后经修订缩小适用范围的欧盟《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》（CSDDD），要求在欧盟开展活动的大型公司对其价值链承担警惕义务，并以民事责任作为保障。² 在欧盟产生可观营业额的日内瓦贸易商和银行，无论瑞士法律如何规定，都可能落入其适用范围。这种域外效力与制裁和税收的域外效力相似，再次说明金融中心对他处所定规则的依赖。

银行在两个方面受到影响：一是其自身的活动，二是其提供的融资。对融资领域尽职调查的期望——拒绝为涉及严重侵害行为的项目或贸易商提供融资、将人权标准纳入信贷分析——已日益提高。贸易融资银行要求客户提供有关其供应链的信息。

1 注释

1. 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/4 号决议核可的《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（ohchr.org）。

《指导原则》与警惕义务

2. Wikipedia (en), 词条 “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”: 该指令由欧盟理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, 2024 年 7 月 5 日在《欧盟官方公报》上公布, 适用于员工逾 1000 人且全球营业额逾 4.5 亿欧元的欧盟公司, 转化期两年, 自 2027 年 7 月 26 日起分阶段适用; Morrison Foerster, “EU Sustainability Omnibus I – ‘Detailed Omnibus’ Adopted”, 2025 年 12 月 22 日: 欧洲议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批准折中方案; “CSDDD 尽职调查仅限于员工>5000 人且年净营业额>15 亿欧元的‘超大型’公司, 适用时间推迟至 2029 年 7 月”; 取消统一的民事责任制度和制定气候转型计划的义务; 《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》(CSRD) 限于员工逾 1000 人且营业额逾 4.5 亿欧元的公司; 须于 2028 年 7 月 26 日前完成转化, 自 2029 年 7 月 26 日起适用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guiding-principles-and-the-duty-of-vigilance